

第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宁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补贴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补贴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7.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